

四川省瑞威物流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018) 瑞威破管字第 134 号

各位债权人：

四川省瑞威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经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8)) 川 04 破 3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宣告破产。现瑞威公司的全部财产已经公开处置完毕，管理人根据《破产法》109、110、113、114、115 条的规定，制定本分配方案。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审核情况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针对部分债权人提出的异议、暂缓认定的债权、及后期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重新编制了债权人表并在债权人微信群进行公示。2020 年 6 月 16 日，管理人依法提请法院裁定的债权人共 73 户（原裁定书为 85 位债权人，其中含 13 位职工工资。此处把 13 笔职工工资按 1 户计算），债权金额 419748696.52 元。后期因债权人变更、抵押物变现增值等原因需要对第一次审核后的部分债权进行调整，经重新编制债权人表并在债权人微信群进行补充公示，经法院更正确认后的债权人为 73 户，债权总额为 420434928.2 元。

其中：①职工债权 519754.48 元；②税务债权 2277013.51 元，包含税款本金 1807521.57 元，滞纳金 469491.94 元；③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17975969.68 元；④建筑工程优先权 5800000.00 元；⑤普通债权 394331682.47 元。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在已确认的债权人中，李毓桂等 34 户债权人属于成都锦江区公安分局立案侦查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被害人，他们既向公安报案又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在管理人已经确认其全部债权的情况下，办案单位以案件还在侦查期间为由，不同意解除查封。为及时变现破产财产，经多次与办案单位沟通协调，办案单位解除了对破产财产的查封，但冻结了管理人账户资金 771.5 万元。该款是否用于被害人的退赔，需待刑事案件程序终结后依法处理。为避免出现重复支付款项，该 34 户债权人暂不参与本案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如果冻结的 771.5 万元用于该 34 户的退赔，则他们不能再以债权人身份参与分配。如果司法机关将以上债权人（被害人）的退赔移交管理人处理并解除款项冻结，则该 34 户债权人（被害人）可按照债权表确定金额及第一次普通债权的分配比例在预留款（含冻结款）中直接补充领取第一次分配款。

在上述 34 户债权人不参与第一次分配的情况下，参与第一次分配的债权人为 39 户 42 笔债权，债权金额为：407857100.51 元（含抵押优先债权）。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

瑞威公司的全部资产整体对外转让，取得转让款 12212 万元。管理人从 2018 年 6 月接手瑞威公司经营，截止 2021 年 11 月 18 日办理移交，管理人管理期间取得税后经营利润 19993294.47 元，加上其他收入，管理人截止 2021 年 11 月 20 日管理的瑞威公司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142113294.47 元。

说明：

1、以上 142113294.47 元财产未包含向云南大港旺宝集团的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的破产债权 331976.70 元的分配款，以及瑞威公司在各银行账户的零星尾款；

2、以上 142113294.47 元财产包括两处抵押土地的变价款：一是 38 号地块变现价款 13845252 元，抵押权人四川省物流产业小贷股份有限公司；二是 41 号地块变现价款 11628903.8 元，抵押权人四川新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需要预留的资金 25715000 元包括：

①成都锦江公安的冻结资金 771.5 万元；

②王永康诉瑞威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标的约 4000 万元，现成都东康物流有限公司也就此申报债权；重庆昊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运费纠纷案标的 147 万元，两案需预留分配款 1000 万元；

③已知未申报的有财产担保的优先债权约 750 万元（41 号地块抵押担保额 1170 万元，未申报部分约 750 万元）；

④预留需要列支的破产费用 50 万元，主要包括后期需要支出的未结案件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破产程序终结后的档案保管费等。

扣除破产费用、预留的资金，可供债权人第一次分配的破产财产为 111036921.47 元（含有抵押担保债权）。

三、财产分配的次数、顺序、比例和数额

（一）分配次数

为加快分配进程，使债权人尽快拿到分配款，本方案实行两次分配。第一次分配属于预分配，在扣除预留的资金后按照预测的比例进行分配。第二次属于最终分配，在解决遗留问题后，根据剩余财产额再次计算分配比例，全额分配给债权人。

（二）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情况

本案应支付的破产费用合计 5701664 元包括：

（1）破产案件申请费 300000 元未支付；

(2) 管理人的报酬为 5061373 元。管理人已收取 210 万元，未收取的剩余报酬为 2961373 元（以上报酬不包括另行向抵押权人协商收取的报酬 243313 元）；

(3) 其他公告、测量、评估、审计费共计 298291 元（500 元+8156 元+7835 元+74800 元+165000 元）已全部支付；

(4) 聘请兼职出纳、会计 35 个月共计 42000 元已全部支付；

(5) 因继续经营需要建账纳税，聘请财务人员的工资、其他经营费用已在生产经营成本中列支，并记载于公司账册，因此本案无未清偿的共益债务及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形。

本案的破产费用为（1）、（2）项之和，扣除已支付部分，还应支付的破产费用共计 3261373 元。

（三）第一次分配的比例

根据《破产法》113 条的规定的清偿顺序，本案中职工工资、税务债权、有担保债权及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均可以在第一次分配全额清偿。普通债权按照比例清偿。普通债权清偿比例测算如下：

可用于第一次分配的财产：

142113294.47 元（财产总额）-5361373 元（破产费用）-23775969.68 元（有财产担保债权、建筑优先权）-25715000 元（预留费用）-519754.48（职工工资）-1807521.57（税款本金）=84933677.2 元。

参与第一次分配的普通债权：

420434928.2 元（已认定债权总额）-519754.48 元（职工工资）-1807521.57 元（税款）-23775969.68 元（有财产担保债权、建筑优先权）-12577827.69 元（34 户被害人债权）=381753854.78 元；

第一次可分配财产与普通债权的比例：

84933677.2 元/381753854.78 元=0.22248=22.248%

基于以上测算，经管理人综合考虑，建议第一次分配按照 22%比例进行较为合理，其余部分留作二次分配。

（四）第一次分配中各种债权的清偿比例和数额

1、职工工资确认额为 519754.48 元，分配额为 519754.48 元，清偿比例为 100%；

2、税款债权 2277013.51 元，其中税款本金为 1807521.57 元，分配额为 1807521.57 元，清偿比例为 100%，其余部分为税款滞纳金，列入普通债权参与分配。

3、四川省泸县潮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报的建设工程款 10864453.48 元，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其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烂尾楼变现价 2175.9 万元。经审核其中工程款本金 580 万元享有的优先受偿权，分配额 580 万元，清偿比例为 100%。其余 5064453.48 元属于违约金及利息，转为普通债权参与分配。

4、普通债权总额 381753854.78 按照 22%的比例进行第一次分配，分配总额为 83985848.05 元。其余未分配款作为预留款留作二次分配。普通债权人分配的具体金额详见后附的财产分配表。

四、特定财产清偿方案

（1）本案中，四川省物流产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总额为 27080384.72 元。其中有担保债权以抵押物 38 号土地变现额为限。38 号土地变现价为 13845252 元，因此四川物流小贷公司的有抵押担保债权调整为 13845252 元。该土地变卖价款由物流小贷公司行使优先受偿权，其余未受偿部分的债权 13235132.72 元转为普通债权参与分配。

(2) 攀国用第 41 号土地抵押给四川新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额 1170 万元。该宗地变现价为 11628903.8 元。该公司已将债权转让给红原县宗萨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红原公司申报的有担保债权金额 4131375.72 元，该债权在 41 号土地变价款内行使优先受偿权。已知未申报的 7497528.08 元的有抵押债权余额预留至第二次分配时止。

五、破产财产的支持

(1) 本案采用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款到指定账户，视为支付完成。原则上不支付现金，特殊情况领取现金的，需书面说明理由。

(2) 本次分配按照职工工资、税款债权、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普通债权的先后顺序支付相应款项。

(3) 本次分配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4) 对第一次分配中因各种原因无法支付、领取的分配款项，将保留在管理人账户至第二次分配结束时止。

六、第二次分配方案的实施

(1) 在了结未结诉讼、刑事冻结款处置权明确、收到瑞威公司的破产债权分配款等未决事项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第二次分配程序。

(2) 第一次分配的预留款、未分配款、债权人未领取款（超过两个月）及其他收入等全部纳入第二次分配的财产范围。

(3) 二次分配前管理人将通过债权人微信群启动分配程序，通报相关情况。

(4) 管理人将按照所有应纳入普通债权清偿的财产总额（扣除新产生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与所有普通债权的

比例对纳入二次分配的财产进行分配，不再召集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分配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款到债权人账户视为分配完成。

(5) 债权人应当保持联系方式的有效畅通。联系方式变化、收款账户变化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变更。未通知导致管理人无法联系债权人无法支付分配款的法律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6) 二次分配中未规定的情形适用法律规定或第一次分配中已有规定。

七、提存

对于第二次分配公告下发后仍存在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依据《破产法》第 117、118、119 条规定将相关款项提存。对超过法律规定期限仍然无人领取、无法领取的财产根据清算进程，由管理人或人民法院根据《破产法》117、118、119 条的规定，将提存财产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管理人另行制定《四川省瑞威物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表》作为本方案的附件，供债权人核查。

以上分配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四川省瑞威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 年 1 月 14 日

附件：《四川省瑞威物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表》

附件

四川省瑞威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表

第一部分：职工债权				
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元)	清偿比例(%)	清偿金额(元)
1	四川省瑞威物流有限公司原职工	519754.48	100%	519754.48
1-1	马青华	66395.75	100%	66395.75
1-2	李雪铭	61395.75	100%	61395.75
1-3	陈石	67117.25	100%	67117.25
1-4	王建	54123.6	100%	54123.60
1-5	刘凌	124488.27	100%	124488.27
1-6	杨琳	27495.12	100%	27495.12
1-7	张黎蓉	9635.4	100%	9635.40
1-8	彭上	21445.46	100%	21445.46
1-9	麻俊	7666.16	100%	7666.16
1-10	陈杰	32951.71	100%	32951.71
1-11	朗发贵	12999.26	100%	12999.26
1-12	杜吉鹏	19373	100%	19373.00
1-13	徐玉杰	14667.75	100%	14667.75
/	合计	519754.48	100%	519754.48
第二部分：税务债权				
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元)	清偿比例(%)	清偿金额(元)
2	国家税务总局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税务局	1807521.57	100%	1807521.57
/	合计	1807521.57	100%	1807521.57
第三部分：有财产担保债权及优先受偿债权				
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元)	清偿比例(%)	清偿金额(元)
3	四川省物流产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3844593.96	100%	13844593.96
4	红原县宗萨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131375.72	100%	4131375.72

5	四川省泸县潮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00000	100%	5800000.00
/	合计	23775969.68	100%	23775969.68
第四部分：普通债权				
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元)	清偿比例(%)	清偿金额(元)
6	攀枝花市欣亿盛工贸有限公司	3418075	22%	751976.50
7	攀枝花市广川冶金有限公司	481579.6	22%	105947.512
8	薛景隆	8443640	22%	1857600.80
9	四川金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22%	26400.00
1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45419911.09	22%	9992380.44
11	四川省泸县潮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64453.48	22%	1114179.77
12	成都恒盟智悦科技有限公司	1479232.54	22%	325431.16
13	攀枝花仁江钒钛有限公司	36321329.7	22%	7990692.534
14	王永康	12313161	22%	2708895.42
15	罗晓琳	27508915	22%	6051961.30
16	张庆	13377686	22%	2943090.92
17	四川明俐律师事务所	956000	22%	210320.00
18	攀枝花晟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3473679.99	22%	5164209.60
19	屈锡辉	35440000	22%	7796800.00
20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广通车务段	16022221.54	22%	3524888.74
21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广通工电段	8683746.8	22%	1910424.296
22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北车辆段	1570417	22%	345491.74
23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机务段	2846512	22%	626232.64
24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东站	782218	22%	172087.96
25	云南宇恒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57700	22%	12694.00
26	攀枝花市盐边县天友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2587502.67	22%	2769250.59
27	甘肃正加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	22%	132000.00
28	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292666	22%	1384386.52

29	四川博绅律师事务所	80000	22%	17600.00
30	四川汇通武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3444865.51	22%	7357870.41
31	张峥荣	19509757	22%	4292146.54
32	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装卸公司	7119710.2	22%	1566336.244
33	马燕	1978000	22%	435160.00
34	范智华	1036000	22%	227920.00
35	吴永鑫	200000	22%	44000.00
36	张昕	162050	22%	35651.00
37	杨清松	326700	22%	71874.00
38	张佐安	1650100	22%	363022.00
39	四川省物流产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3235132.72	22%	2911729.20
40	攀枝花市金罗盘投资有限公司	6241400	22%	1373108.00
41	凉山州西昌泸山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3040000	22%	7268800.00
42	国家税务总局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税务局	469491.94	22%	103288.23
/	合计	381753854.78	22%	83985848.05
第五部分：待定分配				
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元)	清偿 比例 (%)	清偿金额 (元)
43	康庄	150000	0%	0
44	李毓桂	155888	0%	0
45	高宗辉	2536853	0%	0
46	骆德凯	292065.69	0%	0
47	张爱华	386932	0%	0
48	曹明章	308560	0%	0
49	李世均	195600	0%	0
50	李长贵	590093	0%	0
51	沈华泰	475542	0%	0
52	陆尔丰	220800	0%	0
53	税群华	125266	0%	0
54	张世祥	162514	0%	0
55	王淑华	173841	0%	0

56	谢培良	162894	0%	0
57	杨铭倩	536470	0%	0
58	张国昌	81312	0%	0
59	袁小红	82440	0%	0
60	陈烈珍	89442	0%	0
61	康桂兰	257786	0%	0
62	邓绍宣	259770	0%	0
63	李纯达	589017	0%	0
64	降培钦	162514	0%	0
65	陈景瑞	2012200	0%	0
66	张学英	172761	0%	0
67	解天语	128211	0%	0
68	李丹	54950	0%	0
69	万良才	81416	0%	0
70	肖乾蓉	81282	0%	0
71	邓绍芳	192081	0%	0
72	彭宇锋	710550	0%	0
73	王立陶	179534	0%	0
74	都书君	622584	0%	0
75	戴佶芳	260310	0%	0
76	陈晶鑫	86349	0%	0
/	合计	12577827.69	0%	0
/	第一至第四部分债权总额、分配债权总额	407857100.51	/	110089093.78
/	第一至第五部分债权总额	420434928.20	/	/

财产分配表编制说明：

- 1、本破产财产分配表是在法院对更正债权做出确认的基础上进行编制；
- 2、因李毓桂等 34 人涉及的刑事案件正在办理过程中，办案机关冻结了瑞威公司现金资产 7715000 元，故该部分债权不参与本次的财产分配；
- 3、本分配表编号仅作为序号使用，并非原债权人编号。